

内蒙古北疆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兴安路8号艺术创意产业中心 项目基础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CQ-2026-ZB-3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北疆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兴安路8号艺术创意产业中心项目基础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79.758204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北疆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年度投资计划1,200万元。公司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持续聚焦文化创意产业,通过集聚优质业态入驻,形成产业集群效应。园区一期改造效果良好,计划本年度启动二期改造工作。本次规划业态主要包含核心演艺中心及配套服务空间、科技赋能型创新文化体验区等,改造内容主要包括房屋外立面及园区道路亮化美化工程、配套室外管网、电气工程等,改造后将进一步完善园区功能布局,提升文化体验品质与综合服务能力。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内蒙古北疆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兴安路8号艺术创意产业中心项目基础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内蒙古北疆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兴安路8号艺术创意产业中心项目基础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年检合格且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贰级及以上建筑工程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或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电子专用章),新入职人员提供入职以来社保缴费证明及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且无在建工程。
- 5、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供应商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任意一项,均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 6、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 7、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01 09:00:00到2026-07-08 17:00:00。

获取方式：线上或线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7-14 09:30:00。

递交方式：内蒙古自治区玉泉区鄂尔多斯大街与石羊桥交叉口东北角黄楼2楼现场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7-14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玉泉区鄂尔多斯大街与石羊桥交叉口东北角黄楼2楼。

七、其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

2、报名资料：1) 供应商信息页（供应商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及邮箱等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2)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经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3) 银行开户许可证；4) 本公告第三项“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所有佐证资料。以上资料须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自行选择以下任一报名方式进行报名：

方式一：获取时间内的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携带报名资料至本项目联系地址进行投标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逾期不再接受。

方式二：获取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件（按上述要求顺序将所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放到一个PDF文件内即可）发送至m15548845558@163.com，发送邮件时标题请注明本项目全称+单位全称，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拒绝接受；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扫描件和原件一致，应对自己提交的资料负责，若有弄虚作假等行为，所有后果自行承担，逾期收到的资料拒绝受理。

4、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及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上同时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北疆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北疆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塔利东路东源投资集团C座5层

联系人：韩冰

电话：0471-2942076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传麒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大街李姑婆西侧王记盛宴东侧2楼

联系人：范景龙

电话：15548740008

邮件：m15548845558@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